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

通告編號：N2425/317/S/H

賣旗日活動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本學年中四及中五同學將出席下列由東華三院籌募科主辦之活動：

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內容：   | 東華三院聯校賣旗日   | 日期：   | 2025年8月20日（三） |
| 時間：   | 上午8時至12時30分 | 對象：   | 本學年中四及中五同學    |
| 集合時間： | 上午7時30分     | 集合地點： | 禮堂            |
| 負責老師： | 何榮進老師       | 活動地點： | 待定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1. 此活動為一項大型戶外學習活動，學生必須出席是項活動。
2. 學生如於活動當天請病假，需由家長於活動集合前致電回校告假，並於新學期首星期，向班主任提交家長信及醫生紙；學生如於活動當日不在港，必須於開課後補回家長信及火車或飛機之回程票尾(日期必須為8月20日或之後)作證明。否則，當曠課論。
3.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的夏季校服出席活動。
4. 所有參加活動之學生，可獲5小時「其他學習經歷」之活動時數紀錄。
5. 如天文台於6:00-7:00期間，發出8號或以上風球、紅雨或黑雨訊號，當天活動取消，學生不用回校。而3號風球或黃雨訊號，學生仍需於7:30前回校出席活動。
6. 學生如有親友欲參與是項活動，請把該親友之聯絡資料填於回條內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

梁國強 謹啟

回

通告編號：N2425/317/S/H

出席東華三院聯校賣旗日活動家長覆函

本人得悉<sup>敝</sup>子弟\_\_\_\_\_ (F. \_\_\_\_\_) 參與2025年8月20日之賣旗活動，並承諾督促<sup>敝</sup>子弟準時出席有關活動，並聽從老師指示。

本人邀得以下親友參與本活動：

義工姓名：\_\_\_\_\_ 年滿14歲或以上：是/否（刪去不適用者）

義工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（14歲以下人士須由家長陪同）

義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生手機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學校：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二五年五月\_\_\_\_日